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3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2020 年度财务报告》

5.00《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9.00《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信函上请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05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国刚　张铮锋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会回执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回执

回　执

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保龄宝”（002286）股票　　股，拟参加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特别说明事项：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3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9,25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2,155,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 -2020 年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 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3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斯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文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4,900,133.35	400,896,123.97	3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8,328.31	14,022,940.70	-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38,709.86	11,863,037.91	-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68,413.92	162,922,971.69	-7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89%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7,839,828.45	2,615,727,298.11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7,521,447.45	1,599,359,459.63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4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5,11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3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9,885.60	
合计	3,089,618.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0%	47,273,390	0	质押	8,000,000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	38,139,244	0		
高艳明	境内自然人	6.75%	24,932,118	0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6.30%	23,268,260	0		
皮海涛	境内自然人	1.25%	4,632,500	0		
薛雄平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王乃强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杨远志	境内自然人	0.97%	3,578,472	0		
易建东	境内自然人	0.65%	2,411,600	0		
司银涛	境内自然人	0.59%	2,164,09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73,390	人民币普通股	47,273,390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9,244	人民币普通股	38,139,244
高艳明	24,932,118	人民币普通股	24,932,118
刘宗利	23,268,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268,260
皮海涛	4,6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2,500
薛雄平	3,578,472	人民币普通股	3,578,472
王乃强	3,578,472	人民币普通股	3,578,472
杨远志	3,578,472	人民币普通股	3,578,472
易建东	2,4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600
司银涛	2,164,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61.22%，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40.29%，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交土地税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48.29%，主要原因系本期年间扩建项目转资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504.44%，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5）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87.90%，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21.32%，主要原因系应付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67.44%，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增加使对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852,540.62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3.9%，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加使产品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费用较低所致；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增加 3,465,635.95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增加使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少 373,598.18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37%，主要原因系本期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使产品毛利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较少 116,454,557.77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58,176.22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460,710.20 元，主要原因系融资额度下降使本期偿还借款的金额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64,999.64 元，主要原因系融资额度下降、本期偿还借款的金额减少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出售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大连商品交易所	无	否	豆粕保值玉米及玉米淀粉组合合约	0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0	184.85	41.56		143.29	0.09%	2.64
大连商品交易所	无	否	豆粕保值玉米淀粉合约	0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0	267.3	1.91		265.39	0.17%	-0.01
合计				0	--	--	0	452.15	43.47		408.68	0.26%	2.6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4、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3.27	---	6,509.01	4,339.34	增长	10.00%	---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	0.18	0.12	增长	10.00%	---	5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益于健康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有效驱动，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去年相比同比上升。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前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兴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翠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5,209,626.13	525,786,470.85	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98,116.47	-61,255,222.46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42,791.99	-61,713,309.69	3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21,366.06	34,940,581.92	-1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661	4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661	4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94%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3,190,706.29	2,292,918,121.53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3,437,559.89	1,419,515,176.36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74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066.98	
合计	1,944,67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261,096,605	0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2.70%	25,000,000	0	质押	25,000,000
郭茂秋	境内自然人	2.04%	18,875,000	0		
王连永	境内自然人	1.87%	17,299,994	0		
吴秋梅	境内自然人	0.81%	7,481,437	0		
洪伟	境内自然人	0.49%	4,506,306	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0.47%	4,330,000	0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优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111,100	0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43%	4,015,600	0		
章承宝	境内自然人	0.42%	3,900,0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261,096,605
于荣强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郭茂秋	18,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5,000
王连永	17,2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17,299,994
吴秋梅	7,481,437	人民币普通股	7,481,437
洪伟	4,506,306	人民币普通股	4,506,306
张丽波	4,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00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优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1,100
张海涛	4,0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5,600
章承宝	3,9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郭茂秋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5,00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875,000 股。王连永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9,994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299,994 股。吴秋梅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81,437 股，实际合计持有 7,481,437 股。洪伟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6,3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06,30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